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询证，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宜。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2月25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12月25日、2012年12月26日、2012年12月27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按照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询证后确认：

1) 外高桥集团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 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 外高桥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未有关于公司控股权可能发生变化的事项; 未有筹划或发生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运作, 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 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